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8/7.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第 2005/69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增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确认通过国家立法等办法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进行适当的管理, 以及它们采取负责任的营业方式可对增进、保护和履行及尊重人权作出贡献, 可有助于将营业利润用于促进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到薄弱的国家立法和执法无法切实减轻全球化对脆弱经济体的不利影响, 无法充分实现全球化的惠益, 也无法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中获得最大好处, 因此有必要努力缩小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治理差距,

1. 欢迎特别代表的各项报告, 尤其是通过磋商、研究和分析过程, 确定以三项重大原则为基础的框架, 即国家有责任保护所有人权不受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害或它们参与的侵害, 公司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以及有必要通过适当的司法或非司法机制等获得有效补救;

2. 认识到有必要实施这一框架, 以便向个人和社区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使其免受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人权或它们参与的侵犯人权事

项的影响，并对巩固现有相关规范和标准和对今后有关倡议、如相关、全面的国际框架作出贡献；

3. 欢迎特别代表在执行任务时开展广泛的活动，特别是包括与所有区域相关感兴趣的行为者进行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

4. 决定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代表：

- (a) 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就加强各国履行责任保护所有人权不受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害或它们参与的侵害的方式提供意见和具体的实际建议；
- (b) 进一步拟定公司尊重所有人权的责任范围和内容，并向工商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具体指导；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探讨各种备选办法并提出建议，以增进人权受到公司活动影响的人员获得可用的有效补救的手段；
- (d) 在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并特别关注属于弱势群体的人员，尤其是儿童；
- (e) 与全球契约人权工作组的努力协调，确定、交流和促进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方面获得的最佳做法及教益；
- (f) 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办事处、部门与专门机构密切协调，尤其是与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
- (g) 推广框架，通过举行联席会议等方式继续就任务所涉问题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及民间社会，其中包括学术机构、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土著和其他受影响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
- (h) 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5.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代表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尤其是就其任务所涉问题提出评论和建议；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框架内组织为期两天的磋商会议，召集秘书长特别代表、各国、企业代表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公司侵犯人权事项受害者代表，以便讨论实施该框

架的方式和途径，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关于磋商会议的报告；

7.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拟定或制定相关政策和文书时征求特别代表的意见；

8.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代表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6月

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